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童廣韻

被上訴人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109年度士簡字第172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李木泰受雇於被上訴人擔任駕駛員。嗣伊於民國108年6月30日搭乘由李木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日上午8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頂好公車站附近時，李木泰竟貿然緊急煞車，致伊下巴撞及前座椅背魔鬼氈，因而受有損傷、胸痛、頭痛、失眠症、下巴疤痕約7x2公分、皮膚纖維化及社交恐懼症等傷害，致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精神上受有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9萬元，共計11萬元。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李木泰所駕駛系爭車輛車速正常，並未超速或劇烈加速，上訴人未立即就座，其所指情事發生於車廂後端，於當下並未告知李木泰，難認為真實。又上訴人未提供就診單據，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亦記載「自述」、「如有需要」、「可使用…治療」等文字，不能證明上訴人所稱傷勢

屬實，亦非必要醫療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1頁）：

李木泰為被上訴人之員工，上訴人於108年6月30日搭乘由李木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之不法行為，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因李木泰緊急煞車而受傷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惟查：

㈠上訴人於另案對李木泰提出傷害之刑事告訴，而於該案偵查程序中經多次勘驗系爭車輛之監視錄影器畫面，可知上訴人自前門上車往後方行進，公車旋即關門前行，上訴人則手扶後排車位椅背順勢坐下，期間公車持續行進，並無任何異狀，嗣後監視錄影器畫面停止、影像頓挫約1分15秒，之後影像恢復，上訴人坐到前排位置，上訴人及車上乘客下車，期間並未發現有乘客與司機對話，亦無類似緊急煞車造成乘客因慣性力而前傾之畫面等情（見109年他字第79號卷，下稱他卷第63頁、109年度偵字第3904號卷下稱偵卷，第21頁、第78頁、第124頁至第126頁），故不能證明有上訴人所稱李木泰駕駛車輛緊急煞車之情事。上訴人固主張監視錄影器畫面有頓挫、剪接之嫌云云。然查監視錄影器畫面雖有約1分15秒靜止、頓挫，惟證人陳宏蓁於偵查時證稱：當時影

像伊有看過，靜止那段仍有持續錄影，只是寫不進去，所以畫面都是定格，且資訊人員表示是系爭車輛錄影異常等語（見偵卷第64頁），故尚難以畫面有頓挫、靜止，遽推論有剪接或李木泰有緊急煞車之行為或上訴人因此受傷，況另案檢察官於另案偵查後亦為相同之認定，以109年度偵字第3904號不起訴處分書對李木泰為不起訴處分，且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973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該等案卷核閱無訛，則上訴人仍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及湮滅證據云云，自非可採。

㈡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員警黃姿瑾於另案偵查時證稱：伊並未於108年6月30日處理上訴人案件，也沒有印象接到上訴人電話表示搭乘公車受傷，伊沒印象有要上訴人去看醫生或跟所長轉達此事等語（見偵卷第66頁至第67頁），亦不能證明上訴人於案發當日已報警處理，況上訴人若因搭乘系爭車輛而受傷，理應會向駕駛員反應，而其未當場或下車時向李木泰反應此事，亦與常情有違。

㈢又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員警李瀚強亦證稱：伊於108年7月1日有為上訴人製作筆錄，以1至2公尺距離正常角度目視並未看到明顯傷勢，伊有看監視錄影器畫面，從上訴人上車到離開都很正常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3904號卷第67頁至第68頁），對照上訴人所提出載有「疤痕及皮膚纖維化（下巴）」、「下巴疤痕約7×2公分」、「損傷，胸痛，頭痛，失眠症」、「社交恐懼症」之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4頁至第20頁），多記載為「自訴」、「自述」，以及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亦函覆稱上訴人於108年7月1日就診下巴損傷，依其病歷及看診醫師印象中上訴人之傷勢外觀並非特別明顯，肉眼勉強可辨，疼痛是依據上訴人主訴所為之記載等情（見偵卷第130頁）。堪認上訴人於翌日始就醫並報警處理，所受傷勢非明顯，且醫囑多依照其個人自述而為記載，尚難認該等傷勢與李木泰駕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曾欲和解，顯見係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李木泰之駕駛行為造成其受傷云云，惟證人即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周慶洪於另案偵查程序時證稱：上訴人曾聲請調解，經調閱卷宗，可知調解筆錄記載不成立，只要調解不成立，就不會記載調解過程中所述內容，伊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承認造成上訴人受傷，也未曾告知被上訴人願意賠償1,200元等語（見偵卷第65頁至第66頁），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可採。況兩造先前調解既未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裁判之基礎，故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云云，難認可採。

㈤至上訴人主張依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文，可知政府亦認定被上訴人有賠償責任云云。然依前開函文內容（見他卷第67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僅表明函請被上訴人妥善處理事故後續，並要求加強駕駛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至於交通事故民、刑事責任，則由兩造依法定程序處理，並未認為被上訴人有賠償責任，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取。

㈥綜上，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能證明李木泰駕駛系爭車輛有緊急煞車，況上訴人於乘車過程皆無異狀，復未當場或下車時向李木泰反應其受傷乙情，卻於翌日始就醫報警，則上訴人主張因李木泰緊急煞車而受傷云云，尚難認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照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陳月雯

法　官　陳菊珍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勃英